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51,760,037元（含税）调整为51,413,795.25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变，拟转增股本的数量由41,408,029股调整为41,131,03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384,96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93,04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如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 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93,040股，已完成本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目前总股本208,148,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3,040股后，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205,655,181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8,148,22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2,493,040股后的股份数量205,655,181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413,795.25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85%。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1,131,0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9,279,257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